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核查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及汇总情况表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 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供。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5年2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5年3月1日,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发布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12),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

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 并履行相应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 代表股份 73,066,44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88%, 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授权委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 代表股份 11,336,92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 其身份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无法对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待现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84,403,370股。同意84,387,055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6%; 反对11,597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弃权4,718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15,481,782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47%; 反对11,597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8%; 弃权4,71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5,498,097股。同意15,456,604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3%; 反对21,067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弃权20,4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456,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22%；反对21,0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9%；弃权20,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19%。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左昱昱、左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2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左昱昱、左晶已回避表决；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B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ya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隆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efei | Luolong | Qingdao | Sydney | Toronto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u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见证律师:

陆幸巍

陆幸巍

冯奕

冯奕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磊

2025 年 3 月 24 日